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3474—2019

卵形鲳鲹配合饲料

Formula feed for pompano (*Trachinotus ovatus*, Linnaeus)

2019-08-01 发布

2019-11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7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艾春香、陈庆堂、张蕉南、胡兵、陈加成、李惠、张蕉霖、杨欢、解文丽。



卵形鲳鲹配合饲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卵形鲳鲹配合饲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取样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卵形鲳鲹膨化配合饲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
- 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
- GB/T 6433—2006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
- GB/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
- 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
- GB/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
- 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- GB/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
- GB 10648 饲料标签
-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- 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- GB/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
- 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
- SC/T 1077—2004 渔用配合饲料通用技术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064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膨化饲料 extruded feed

经调质、增压挤出模孔和骤然降压过程制成的规则蓬松颗粒饲料。

注:膨化饲料同膨化颗粒饲料。

4 产品分类

根据卵形鲳鲹不同生长阶段的体重大小,将卵形鲳鲹配合饲料产品分为鱼种配合饲料、中鱼配合饲料和成鱼配合饲料 3 种。产品分类与饲喂阶段见表 1。

表 1 产品分类与饲喂阶段

产品分类	鱼种配合饲料	中鱼配合饲料	成鱼配合饲料
饲喂阶段,g/尾	<50.0	50.0~<250.0	≥250.0
注:饲喂阶段以适宜饲喂对象的体重表示。			

5 技术要求

5.1 外观与性状

颗粒应色泽一致、大小均匀；无霉变、结块、异味和虫类滋生。

5.2 加工质量指标

加工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加工质量指标

单位为百分率

项 目	指 标
混合均匀度(变异系数)	≤7.0
水中稳定性(溶失率,水中浸泡 20 min)	≤10.0
水分	≤11.0

5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单位为百分率

项 目	鱼种配合饲料	中鱼配合饲料	成鱼配合饲料
粗蛋白质	40.0~50.0	38.0~45.0	36.0~43.0
粗脂肪	≥8.0	≥9.0	≥9.0
粗纤维		≤5.0	
总磷	0.8~1.8		0.8~1.6
粗灰分	≤15.0		≤13.0
赖氨酸	≥2.5	≥2.3	≥2.1
赖氨酸/粗蛋白质		≥5.0	

5.4 卫生指标

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。

6 取样

取样按 GB/T 14699.1 的规定执行。

7 试验方法

7.1 感官检验

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、干燥的白瓷盘中,在正常光照、通风良好、无异味的环境下,通过感官进行评定。

7.2 混合均匀度

混合均匀度测定按 GB/T 5918 的规定执行。

7.3 水中稳定性(溶失率)

水中稳定性测定按 SC/T 1077—2004 中附录 A 水中稳定性(溶失率)的测定方法的规定执行。

7.4 水分

水分测定按 GB/T 6435 的规定执行。

7.5 粗蛋白质

粗蛋白质测定按 GB/T 6432 的规定执行。

7.6 粗脂肪

用石油醚预提,后用酸水解法测定,具体操作按 GB/T 6433—2006 的规定执行。

7.7 粗纤维

粗纤维测定按 GB/T 6434 的规定执行。

7.8 总磷

总磷测定按 GB/T 6437 的规定执行。

7.9 粗灰分

粗灰分测定按 GB/T 6438 的规定执行。

7.10 赖氨酸

赖氨酸测定按 GB/T 18246 的规定执行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组批

以相同原料、相同的生产配方、相同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,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,每批产品不超过 100 t。

8.2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、水分和粗蛋白质。

8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;在正常生产情况下,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b) 生产工艺、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停产 3 个月或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
8.4 判定规则

8.4.1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,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。

8.4.2 检验项目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。复检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,即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8.4.3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/T 8170 中的全数值比较法执行。

8.4.4 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/T 18823 的规定执行。

9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和保质期

9.1 标签

标签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。

9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无毒、无害、防潮。

9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,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。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潮、防日晒雨淋。

9.4 储存

储存时防止日晒、雨淋,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。

9.5 保质期

未开启包装的产品,在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储存条件下,产品保质期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农 业 行 业 标 准
卵形鲳鲹配合饲料

NY/T 3474—2019

* * *

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出 版
(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)

(邮政编码:100125 网址:www.ccap.com.cn)

北京印刷一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 * *

开本 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
2019 年 10 月第 1 版 2019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书号: 16109·4839

定价: 12.00 元



NY/T 3474—201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 (010) 59194261